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56号

当事人：莲池区江耀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店

经营者：单肖肖

身份证号：

类型：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FN0LR0Q

经营范围：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
批发零售。

2025年8月5日，广东东泰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向我局举报莲池区江耀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店（单肖肖）销售侵犯“DTC”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要求查处。当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东泰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打假维权工作人员对位于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东二环路隆庆商贸有限公司A区9号的莲池区江耀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店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发现当事人正在销售标称生产厂家为广东东泰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标有“DTC”标识的商品。经现场清点型号为：“DTC”B80系列110度连体阻尼铰（大弯），数量为：45只。当事人不能向执法人员提供“DTC”商标注册证及商标使用证明、厂家及供货商营业执照、带有公章的进货票据。现场经广东东泰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打假维权工作人员对上述商品进行核对、查验，鉴定为侵犯其公司第“1184891”号注册商标“DTC”专用权商品。当日经请示主管副局长批准，对其立案调查，对经商标权利人鉴定涉嫌侵犯其第“1184891”号注册商标“DTC”专用权商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保莲市监强制〔2025〕18-05号）。2025年9月3日因案件情况复杂，经请示主管副局长批准，将该行政强制措施延长三十日并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保莲市监延强〔2025〕18-05号）。

2025/09/29 09:51

经查：第“1184891”号“DTC”商标于1998年6月2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登记，核定使用于第6类商品，此商标现持有人为广东东泰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当事人销售的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是通过上门推销的业务员购入的，共购入50只，截止到被我局查获未售出，当事人自己使用了5只。当事人提供的报价单显示，其销售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DTC”B80系列110度连体阻尼铰（大弯）（即报价单中“DTCB80-B80系列-105固定二段力”）销售标价为2.5元/只，本案违法经营额为125元。截止案件调查终结，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商品的厂家营业执照，“DTC”商标注册证、商标使用许可证及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货款收据、供销双方签订的进货合同及其他能够证明合法取得涉案商品的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

2、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身份；

3、当事人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及委托权限；

4、当事人提供的《大江全屋定制五金报价单》复印件1份，情况说明1份，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进销货情况及销售（标价）价格；

5、广东东泰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辨识报告1份、“DTC”产品价格参考证明1份、委托书1份、受托打假维权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商品是侵犯“DTC”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6、广东东泰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商标注册证等商标所有权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证明广东东泰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第“1184891”号“DTC”注册商标持有人，其出具的产品辨识报告合法有效；

7、2025年8月5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4张、现场检查录像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的情况；

8、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询问笔录录像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有关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5年9月17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5]18-0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已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应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二十五万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较轻，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 10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 3“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从轻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予以较轻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DTC”B80系列110度连体阻尼铰（大弯）45只；

2、罚款5125元。

2025/09/29 09:52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6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025/09/29 09:52